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申请须知

一、本须知涉及的项目类型及相关各方

项目类型为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企业联合基金项目），相关各方为项目实施方（项目承担方）和企业资助方。

二、本须知涉及的项目的企业资助方权利

企业资助方可了解对应项目的申请简表信息（包括项目信息、申请人基本信息、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成员、预期成果）。立项项目的论文等相关成果须注明获得“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资助或作有关说明，英文标注内容“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Joint Funds of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under Grant No. XXXXXXXXX”，其他语种参照翻译。申请冠名联合基金的，论文等成果须注明联合基金名称。

三、本须知涉及的项目成果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方通过履行企业联合基金项目合同所获得的专利等研究成果。

四、本须知涉及的项目成果归属约定

项目成果归项目实施方和企业资助方共同所有，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企业资助方可优先转化应用项目研究成果。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等的权利，排名视实际贡献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该

项目成果给第三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向第三方转让许可成果的，所得收益由双方共享，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方和企业资助方根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科金发〔2020〕3号）、《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工作指引（试行）》（浙科发金〔2020〕75号）及本须知，协商确定成果共有事宜。